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57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紀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自用大貨車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某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號後面停車場，其欲出停車場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訴外人詹雅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車禍，訴外人詹雅媛因車輛被撞受損，修復費用如附表所示，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191條之2前段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原告向其給付保險金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在原告給付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、行照與駕照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損照、發票、車損估價單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

原告請求明細（卷15頁）：

一、工資：4,312元

二、烤漆：8,071元

三、零件：33,200元；折舊後：3,320元

出廠日期：105年8月（卷25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2年1月17日

使用年限：6年6月

折舊後零件：3,320元（ $33,200 \times 1/10 = 3,320$ ）

三、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15,703元

$(4,312 + 8,071 + 3,320 = 15,703)$